

绩溪县人民医院
感染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绩溪县人民医院

编制单位：绩溪县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玉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高玉明

项目负责人：唐伟

填表人：章道莹

建设单位：绩溪县人民医院

(盖章)

电话：15385456486

邮编：245300

地址：绩溪县良安路110号

编制单位：绩溪县人民医院

(盖章)

电话：15385456486

邮编：245300

地址：绩溪县良安路110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绩溪县人民医院感染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绩溪县人民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绩溪县良安路110号，绩溪县人民医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感染综合楼、内科综合楼、食堂综合楼、变电房各1栋，总建筑面积10850m ² 。原有床位311张，《绩溪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增加病床130张，床位共计441张。本项目完成后感染楼增加病床70张，扩建的内科住院综合楼增加床位140张，本项目共计新增床位210张，本项目建成后，医院总床位数共计651张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感染综合楼1栋、变电房各1栋，食堂等总建筑面积约3783.04m ² ；原有床位311张，《绩溪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增加病床140张，床位共计451张。实际本项目完成后感染楼增加病床68张，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内容已包含在门急诊综合楼和内科住院综合楼（A、B楼）中，不单独建设；病床数量不增加，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共计新增床位68张，医院总床位数共计519张。本项目建成后医院床位总数较环评中减少132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6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1月19日~1月2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63.8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万元	比例	1.27%
实际总概算	7000万元	环保投资	65万元	比例	0.9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p>5、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绩溪县人民医院感染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审批〔2020〕150号），项目代码：2020-341824-84-01-014031；</p> <p>6、《绩溪县人民医院感染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p> <p>7、《绩溪县人民医院感染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1年2月1日；</p> <p>8、绩溪县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341731486375549C001Q）；</p> <p>9、绩溪县人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215671342531510151）。</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要求，需安装去除率为75%以上的油烟净化设备，具体标准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able>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值，具体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控制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污水站有组织恶臭气体（NH₃、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摘录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高度 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规模	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	75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标	标准来源						
规模	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	75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标	标准来源																										

	(m)	(mg/m ³)	(kg/h)	准值 (mg/m ³)	
硫化氢	15	/	0.33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15	/	4.9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20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要求及表2中预处理标准,该标准中未标注的执行绩溪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表 2 预处理标准	来源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肠道致病菌	—	
肠道病毒	—	
COD 浓度 (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50	
BOD5 浓度 (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100	
SS 浓度 (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氨氮(mg/L)	—	
动植物油 (mg/L)	20	
总余氯 1), 2) (mg/L)	—	

注: 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 预处理标准: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良安路一侧交通干线边界外 55m 范围执行 4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A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0	45

4 类	70	55
<p>4、固体废物</p> <p>医疗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和处置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3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执行。</p>		

表二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前言

绩溪县人民医院始建于 1949 年 5 月，是一所集医疗、预防、康复、保健、急救、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爱婴医院、市级诚信医院，是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院，是大中专院校的教学实习医院。到 2025 年底，医院拥有总资产 8000 万元，门诊接诊 19 万余人次，住院 1.2 万余人次。医院占地 36 亩，总建筑面积约 52000 平方米，原有床位 311 张；根据《绩溪县人民医院感染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评内容，《绩溪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增加病床 130 张，现有项目床位 441 张。本项目完成后感染楼增加病床 70 张，扩建的内科住院综合楼增加床位 140 张，本项目共计新增床位 210 张，本项目建成后，医院总床位数共计 651 张。

现有职工 390 余人，其中高级职称 35 人，中级职称 110 余人。全院设有九个病区约 30 余个科室，主要设置内科（四个病区）、外科（二个病区）、妇产科、儿科（含新生儿病房）、重症监护科、血液透析中心、急诊科、眼及耳鼻咽喉科、口腔科、麻醉科、中医科、皮肤科、医学影像科、检验科、药剂科、超声诊断、体检科、功能检查科等临床、医技学科。拥有 GE1.5T 超导磁共振、GE64 排 128 层、16 排 24 层螺旋 CT、GEDSA、DR、C 型臂、高档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多个百级洁净手术室、口腔 CT 机、高清胃肠镜等先进的医疗设备。应用结构化电子病历、全院 PACS 系统、移动护理、360 数据中心、集成平台等系统。

“绩溪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项目编码为：项目代码：2019-341824-84-01-030666。2019 年 11 月，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绩溪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6 日，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绩溪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绩溪县人民医院感染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经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项目代码：2020-341824-84-01-014031。2020 年 12 月，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绩溪县人民医院感染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1 日，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绩溪县人民医院感染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予以

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另有绩溪县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取得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绩溪县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宣环辐射〔2021〕24 号），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医院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皖环辐证[00807]），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绩溪县人民医院放疗中心机房改造工程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取得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绩溪县人民医院放疗中心机房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23〕115 号），该工程设备暂未购置，暂未验收。

绩溪县人民医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341731486375549C001Q；初始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止；经 2023 年 7 月 27 日变更后，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7 月 26 日。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7 月基本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5 年 12 月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医院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2026 年 1 月 19 日~1 月 21 日，安徽国邦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医院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气监测；（2）废水监测；（3）噪声监测；（4）固体废物检查；（5）环境管理检查。

2.2 地理位置、布局和周边环境

1、医院周边环境

绩溪县人民医院位于绩溪县良安路 110 号，医院东侧为绩溪文庙，南侧为良安路，西侧为望徽路延长施工道路、隔路为铁路，北侧为商业和居住汇合区、绩溪中学，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件 2。

2、院区平面布置情况

绩溪县人民医院位于绩溪县良安路 110 号，医院内主要建筑自北向南依次为住院楼（1 号）、外科综合楼（2 号）、门诊综合楼（3 号）、内科楼（4 号）、急救中心（5 号楼）、门急诊综合楼及内科综合楼（A、B 楼），污水处理位于院区东侧，医疗固废暂存间位于院区西北侧便于车辆转运。医院的平面布置从整体布局出发，在南侧

良安路上设一个主出入口。绩溪县人民医院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名称：绩溪县人民医院感染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绩溪县人民医院

建设项目地点：绩溪县良安路 110 号，绩溪县人民医院内

建设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感染综合楼、内科综合楼、食堂综合楼、变电房各 1 栋，总建筑面积 10850.00m²；配套建设室内外给排水、变配电、暖通、消防等设施；购置 128 排 CT 一套、气动传输系统，电子支气管镜一套、电子胃镜一套、电子肠镜一套、普通救护车，负压救护车一辆等医疗设备。

感染综合楼，建筑面积 3200m²，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三层。地上一层设置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隔离留观病房（床位 30 张）；地上二层设置感染病区（床位 20 张，其中负压病床 10 张）、医护办公室；地上三层设置感染病区（床位 20 张，其中负压病床 10 张）、医护办公室；地下一层，设置配电房、停车场等。

内科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5600.00m²，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三层。地上一层设置公共大厅、设置心内科（床位 50 张）；地上二层设置神经内科、消化内科（床位 50 张）；地上三层设置养老康复中心（床位 40 张）。地下一层设置配电房、停车场等。

食堂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1650m²，框架结构，地上三层，地上一层设置厨房、病人食堂；地上二层设置职工食堂；地上三层设置行政办公等。

变电房：建筑面积 400.00m²，砖混结构，建成后为院区提供变配电服务。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内容与环评符合性分析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感染综合楼	建筑面积 3200m ² ，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三层。地上一层设置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隔离留观病房（床位 30 张）；地上二层设置感染病区（床位 20 张，其中负压病床 10 张）、医护办公室；地上	建筑面积 2740.54m ² ，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三层；共设置病床 68 张；地下一层，设置配电房	建筑面积减小，内部功能布局调整，病床数由环评中的 70 张减少至 68 张，属于一般变动

	三层设置感染病区（床位 20 张，其中负压病床 10 张）、医护办公室；地下一层，设置配电房、停车场等		
内科住院综合楼 (A)	内科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5600.00m ² ，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三层。地上一层设置公共大厅、设置心内科（床位 50 张）；地上二层设置神经内科、消化内科（床位 50 张）；地上三层设置养老康复中心（床位 40 张）。地下一层设置配电房、停车场等	未建设，实际建设内容已包含在门急诊综合楼和内科住院综合楼（A、B 楼），不单独建设；设置了相应科室，病床数量不增加	门急诊综合楼和内科住院综合楼（A、B 楼）已涵盖相应科室及功能，属于一般变动
门诊综合楼	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5100m ² ，地上三层、地下一层，为框架结构体系；拟布置地上一层设置公共大厅、药房、挂号收费处、门诊科室，二层设置检验科、门诊科室、血透科（病床 30 张），三层设置病案室，地下一层设置配电房、药库等	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3800m ² ，为框架结构体系，共三层，现状布置为一层设置健康体检中心，二层设置血透中心、重大疾病和职业病危害防治中心，三层设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供配电、给排水、消防、暖通等配套设施基本齐全，空调系统采用多联机中央空调系统	取消了地下一层，建筑面积减小，内部功能布局调整，属于一般变动
内科住院综合楼	内科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 11000m ² ，地上四层，地下一层主体为框架结构；一至四层平面由公共大厅、呼吸内科、消化内科、内儿科、新生儿科、心内科、内分泌科、神经内科、康复科等组成，地下一层为设备层和停车场等	门急诊综合楼和内科住院综合楼（A、B 楼），主体为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36174.95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401.14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5773.81m ² （含地下人防面积 1722.27m ² ），本项目建成后医院病床数为 451 张，	地上四层，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增加，整体功能不变，内部功能布局调整，病床数共计 451 张，较环评批复中多 10 张，属于一般变动
门急诊综合楼	门急诊综合楼建筑面积 11000.00m ² ，地上四层，地下一层主体为框架结构；一至四层平面由公共大厅、药房、挂号收费处、急诊科、门诊科室、体检科、会议室等组成，地下一层为配电房、停车		

		场等		
	门诊部	已建，位于医院东侧，建筑面积3150m ² ，一期为四层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1430m ² ），二期为三层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1720m ² ）；主要设置急诊科、理疗科、口腔科、皮肤科、中医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肾内科等科室	现状已拆除	属于原址拆除重建范围
	住院综合楼	已建，位于医院东北侧，建筑面积3215m ² ，为四层框架结构建筑，主要设置医生办公室、护士办公室、治疗科、清创科、病房、库房等科室	/	不变，与环评一致
	住院综合楼	已建，位于医院西北侧，建筑面积6080m ² ，为四层框架结构建筑，主要设置医生办公室、护士办公室、治疗科、清创科、病房、库房	/	不变，与环评一致
	急救中心综合楼	已建，急救中心位于门诊楼西侧，建筑面积1720m ² ，为三层框架结构建筑，设置急诊、急救等科室	/	不变，与环评一致
	医技楼	已建，为二层砖混结构建筑，建筑面积688m ² ，影像科，检验科，病理科，功能科，腔镜检查治疗中心等科室	/	不变，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停车位	地下车位门诊综合楼设29个、内科住院综合楼45个，感染综合楼设35个地下停车位	车库位于门急诊综合楼和内科住院综合楼(A、B楼)地下二层，机动车位189个，地上仅设少量机动车	车位数量较环评有所增加，属于一般变动

			非机动车停车位	
	食堂	位于医院西侧，地上三层，地上一层设置厨房、病人食堂；地上二层设置职工食堂；地上三层设置行政办公等建筑面积 1650m ²	位于医院西侧，位于门急诊综合楼和内科住院综合楼（A、B 楼）西侧一层，建筑面积 550m ²	面积减小，使用功能不变，属于一般变动
公用工程	绿化	依托原有，院内有种植的景观植物，绿地率为 40%	项目建成后补种	一般变动
	供配电	市政电网，原有配电房建筑面积 158m ² ，原址改扩建，改扩建后建筑面积 400m ²	市政电网，原址改扩建后配电房实际建筑面积 492.5m ²	面积较环评中增加 92.5m ² ，功能不变，属于一般变动
	供水	依托原有，市政自来水管网，年用水量约 19399.51t/a	接入市政自来水管，用水量根据水费单统计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原有，市政污水管网，年排水量约 16991.77t/a	接入污水管网，排水量根据实际统计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污水处理站增加 MBR 膜处理池，新建一座化粪池（30m ² ），处理能力增加至 300t/d	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处理能力 200t/d，感染楼新建一座化粪池（30m ² ）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量约为 185.79t/d，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00t/d 仍满足处理需求，属于一般变动
	废气	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污水站（地埋式）增加紫外线灯，废气经“UV 光氧化”脱臭消毒处理后通过地面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池均密闭加盖，留有排气口，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气经“UV 光氧化”脱臭消毒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封闭式房间，位于医院西北部，拆除原 40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原址改扩建，面积为 120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到重点防腐防渗，医疗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原 40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已拆除，改建后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间）位于医院西北部感染楼西侧，面积为 40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腐防渗，	面积调整，可满足医院整体医疗废物暂存需求，属于一般变动

			医疗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工程、环保设备和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内容完成，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主体结构合并、面积有增有减、部分设施拆除重建，所有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或以新带老工程。具体照片如下：



门诊综合楼



门急诊综合楼和内科住院综合楼（A、B楼）



门急诊综合楼和内科住院综合楼（A、B楼）



食堂（厨房、顶部集气罩）



油烟净化装置



配电房



医疗废物暂存间



污泥暂存间



输液瓶、垃圾暂存（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站

图 2-1 绩溪县人民医院照片

2.3 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医院设备汇总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建成前后医院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CT 一套	套	/	1	+1	是
2	气动传输系统	套	/	1	+1	是
3	电子支气管	套	/	1	+1	是
4	电子胃镜	套	1	1	+1	是
5	电子肠镜	套	1	1	+1	是
6	普通救护车	套	1	1	+1	是
7	负压救护车	套	1	1	+1	是
8	心脏除颤仪	台	2	4	+2	增加 2 台
9	心电监护仪	台	8	8	0	是
10	抢救车	辆	8	8	0	是
11	呼吸机	台	2	6	+4	增加 4 台
12	床边心电图机	台	2	2	0	是
13	空气压缩机	套	2	2	0	是
14	血透机	台	20	20	0	是
15	透析病床	台	30	30	0	是
1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1	0	是
17	高档 B 超机	台	1	1	0	是

18	电子胃镜	台	1	1	0	是
19	电子肠镜	台	1	1	0	是
20	纤维支气管镜	台	1	1	0	是
21	手动三摇床（配套基本设备）	张	210	180	0	减少 30
22	电动跑台（多功能）	台	1	1	0	是
23	平行杠及附件（可调）	台	1	1	0	是
24	训练用扶梯（两面）	台	1	1	0	是
25	八件组合（上肢训练）	台	1	1	0	是
26	重锤式手指肌训练桌	台	1	1	0	是
27	股四头肌训练椅（新款）	台	1	1	0	是
28	重锤式腕关节训练椅（新款）	台	1	1	0	是
29	液压踏步器	台	1	1	0	是
30	双人站立架	台	1	1	0	是
31	偏瘫康复器	台	1	1	0	是
32	电动起立床	台	1	1	0	是
33	可调式砂磨板及附件（钢制）	台	1	1	0	是
34	OT 组合训练车	台	1	1	0	是
35	上肢推举训练器	台	1	1	0	是
36	中心负压吸引设备	台	1	1	0	是
37	中心供氧设备	台	1	1	0	是
38	多参数监护设备	台	2	2	0	是
39	心脏起搏/除颤器	台	2	2	0	是
40	心肺复苏机	台	2	2	0	是
41	儿童用呼吸机	台	5	5	0	是
42	简易呼吸器	台	10	10	0	是
43	自动洗胃机	台	1	1	0	是
44	气管插管设备	台	5	5	0	是
45	转运车	辆	2	2	0	是
46	快速血糖仪	台	2	2	0	是
47	亚低温治疗仪	台	1	1	0	是
48	CT	台	1	1	0	是
49	X 光机	台	2	2	0	是
50	彩超	台	3	3	0	是
5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2	2	0	是
52	C 型臂 X 光机	台	1	1	0	是
53	电视腹腔镜	台	1	1	0	是
54	牙科椅	台	3	3	0	是

55	血透机	台	7	7	0	是
56	电子肠胃镜	台	1	1	0	是
57	体外碎石机	台	1	1	0	是
58	血液透析机	台	3	3	0	是
59	胎儿监护仪	台	1	1	0	是
60	麻醉机	台	3	3	0	是
61	电动产床	台	1	1	0	是
62	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台	1	1	0	是
63	牙科综合治疗机	台	2	2	0	是
64	可视喉镜	台	1	1	0	是
65	电动手术床	台	2	2	0	是
66	电解质分析仪	台	1	1	0	是
67	推注泵	台	1	1	0	是
68	新生儿监护仪	台	2	2	0	是
69	动态心电记录盒	台	1	1	0	是
70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台	5	5	0	是
71	新生儿暖箱	台	1	1	0	是
72	远红外辐射抢救台	台	1	1	0	是
73	电脑型胎儿监护仪	台	5	5	0	是
74	麻醉深度监护仪	台	1	1	0	是
75	麻醉回路消毒机	台	1	1	0	是
76	空气消毒机（挂式）	台	1	1	0	是
77	空气消毒机（立式）	台	1	1	0	是
78	电脑非接触眼压计	台	1	1	0	是
79	显微镜	台	2	2	0	是
80	纤维喉镜	台	1	1	0	是
81	石蜡包埋机	台	1	1	0	是
82	封口机	台	1	1	0	是
83	动态心电记录仪	台	3	3	0	是
84	口腔观察仪	台	1	1	0	是
85	牙科手机	台	1	1	0	是
86	彩超	台	2	2	0	是
87	钬激光	台	1	1	0	是
88	医用冷藏冰箱	台	1	1	0	是
89	开颅钻	台	1	1	0	是
90	超声刀	台	1	1	0	是
91	LEEP 刀	台	1	1	0	是

92	笑气无痛胃镜设备	台	1	1	0	是
93	麻醉科中高档监护仪	台	1	1	0	是
94	新生儿黄疸测试仪	台	1	1	0	是
95	血透中心水处理系统	台	1	1	0	是
96	电切镜系统	台	1	1	0	是
97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台	1	1	0	是
98	恒温摆动保存箱	台	1	1	0	是
99	低温保存箱	台	1	1	0	是
100	血液保存箱	台	1	1	0	是
101	电子胃镜	台	1	1	0	是
102	重症医学科设备	台	1	1	0	是
103	输液泵（单泵）	台	1	1	0	是
104	婴儿培养箱	台	1	1	0	是
105	手持式麻醉视频喉镜	台	1	1	0	是
106	消化内镜水处理设备	台	1	1	0	是
107	ICU 新增医疗设备	台	7	7	0	是
108	眼科超声乳化仪	台	1	1	0	是
109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台	1	1	0	是
110	电测听仪	台	1	1	0	是
111	手术显微镜	台	1	1	0	是
112	裂隙灯	台	1	1	0	是
113	自动验光仪	台	1	1	0	是
114	微量注射泵（单泵）	台	2	2	0	是
115	微量注射泵（双泵）	台	2	2	0	是
116	眼科显微手术器械	台	1	1	0	是
117	十二道心电图机	台	1	1	0	是
118	自动血压仪	台	1	1	0	是
119	自动身高体重秤	台	1	1	0	是
120	转运监护仪	台	1	1	0	是
121	除颤仪	台	1	1	0	是
122	输液泵（带升温）	台	1	1	0	是
123	7 功能电动床	台	1	1	0	是
124	手动三摇床	台	1	1	0	是
125	DR	台	1	1	0	是
126	骨密度仪	台	1	1	0	是
127	新生抢救台	台	1	1	0	是
128	T 组合复苏器	台	1	1	0	是

129	妇科检查床	台	1	1	0	是
130	心电图机(单导)	台	1	1	0	是
131	腹腔镜	台	1	1	0	是
132	十六排 CT 机	台	1	1	0	是
133	电子胆道镜	台	1	1	0	是
134	幽门螺杆菌检测仪	台	1	1	0	是
135	鼻内窥镜	台	1	1	0	是
136	新生儿经皮黄疸测试仪	台	1	1	0	是
137	新生儿多参数监护仪	台	1	1	0	是
138	婴儿辐射抢救台	台	1	1	0	是
139	口腔 CT	台	1	1	0	是
140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台	1	1	0	是
141	视频喉镜	台	1	1	0	是
142	手麻系统	间	5	5	0	是
143	床边监护仪	台	6	6	0	是
144	胎儿监护仪	台	2	2	0	是
145	体外碎石机	台	1	1	0	是

原环评中绩溪县医院原有病床数 311 张，《绩溪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增加病床 130 张，床位共计 441 张。本项目完成后感染楼增加病床 70 张，扩建的内科住院综合楼增加床位 140 张，本项目共计新增床位 210 张，本项目建成后，医院总床位数共计 651 张。

实际《绩溪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增加病床 140 张，床位共计 451 张。实际本项目完成后感染楼增加病床 68 张，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内容已包含在门急诊综合楼和内科住院综合楼（A、B 楼）中，不单独建设；病床数量不增加，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共计新增床位 68 张，医院总床位数共计 519 张。本项目建成后医院床位总数较环评中减少 132 张，属于一般变动。

2.4 水平衡

本项目建设后医院总用水明细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总用水情况表

部门	原用水量 (m ³ /d)	新增用水量 (m ³ /d)	总用水量 (m ³ /d)
住院病人	125.87	0	125.87
感染楼病人	0	30.22	30.22
办公生活	10.50	0	10.50

食堂用水	18.00	4.00	22.00
化验用水	6.30	0.50	6.80
消毒用水	1.20	0.80	2.00
保洁用水	24.39	1.73	26.12
绿化用水	4.00	0	4.00
合计	190.26	37.25	227.51

本项目建成后医院总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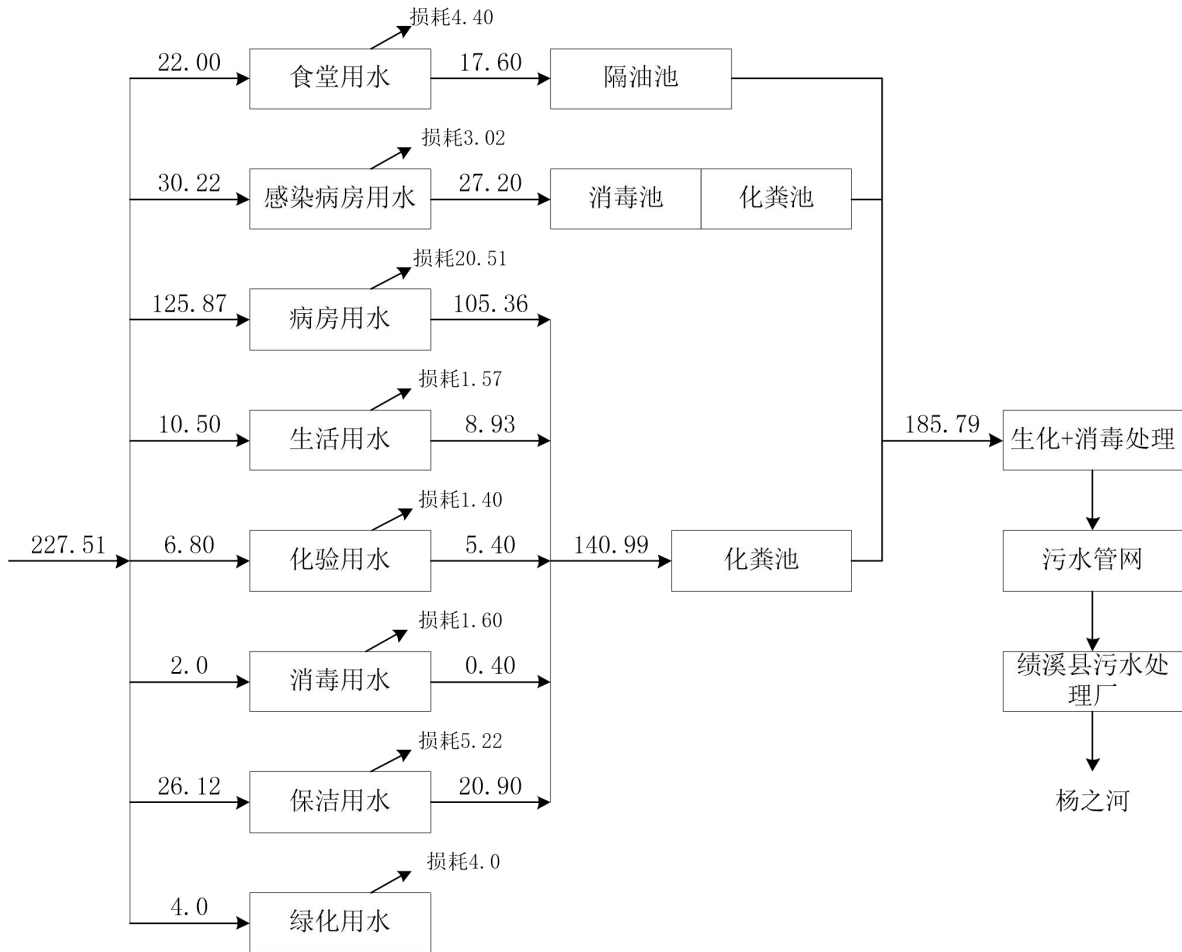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建成后医院总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5 就诊流程

本项目就诊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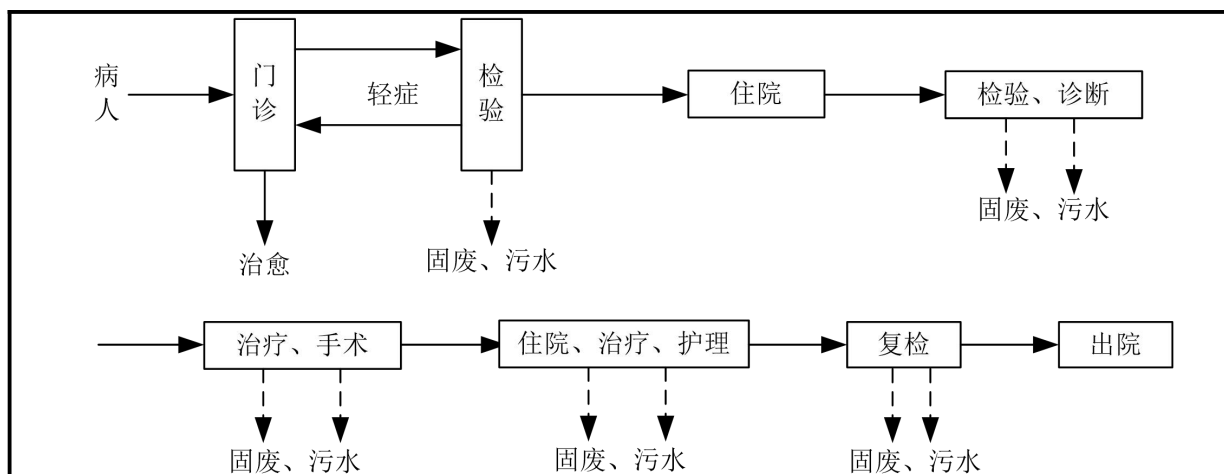


图 2-3 医院就诊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服务期就诊流程简述：

1、首先病人入院挂号后进行初步诊断和检验，并根据诊断结果或检验结果判定是否采取治疗或手术，普通治疗病人直接在门诊输液或拿药即可，需住院病人在住院部进行登记，并由住院部安排床位进行住院治疗；

2、住院病人在住院治疗期间医生根据病人具体情况进行治疗护理，并根据治疗情况进行复检直到康复出院；在住院治疗护理期间会产生医疗垃圾、医疗废水、生活垃圾等。

电磁辐射相关内容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已另行评价、另行验收。

2.6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内容，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确定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判定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判定原则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

			变动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床位 68 张，较环评中床位数量减少 132 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三、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绩溪县人民医院内部，未重新选址；单体布局变动，总平面布局整体不变，环境防护距离不变未新增敏感点	否
四、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五、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规模仍为 200t/d，处理能力尚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结论			属一般变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性质为新建（不变）；规模较环评中床位增加数量减少 132 张，属于一般变动；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人民医院内部（不变）；实际生产工艺及设施未发生改变；主体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噪声等环保措施均未发生改变；医院污水处理站经改造后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气经“UV 光氧化”脱臭消毒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废处理设施中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间）面积调整，可满足医院整体医疗废物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绩溪县人民医院感染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变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防治和治理，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变动不影响原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的变动实施仍然符合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2 月 1 日对该项目审批意见中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本次变动是可行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断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种类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1 废气产生环节、种类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措施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本项目	食堂油烟	顶部集气罩收集	采用净化率不低于 75% 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通过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DA001 楼顶排放
	污水站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密闭加盖、负压收集	“UV 光氧化”脱臭消毒处理

医院生活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减少其在项目地内的滞留时间，尤其在炎热的夏季每天应多次清运，避免垃圾在垃圾站内腐烂变质而产生臭味。垃圾清运时间选在夜间人流量较少的时候进行垃圾的清运工作，避免工作期间的噪声及臭气对居民造成影响。

污水站废气采用“UV 光氧化”脱臭消毒处理，UV 紫外灯管寿命约 8000~10000h，年使用时间约 8760h，预计每年需要更换一次，一次个换量 0.01t/次；因此，废紫外灯管平均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更换后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良好，暂无灯管更换。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院区已建成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标准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绩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放至扬之河。

绩溪县医院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t/d，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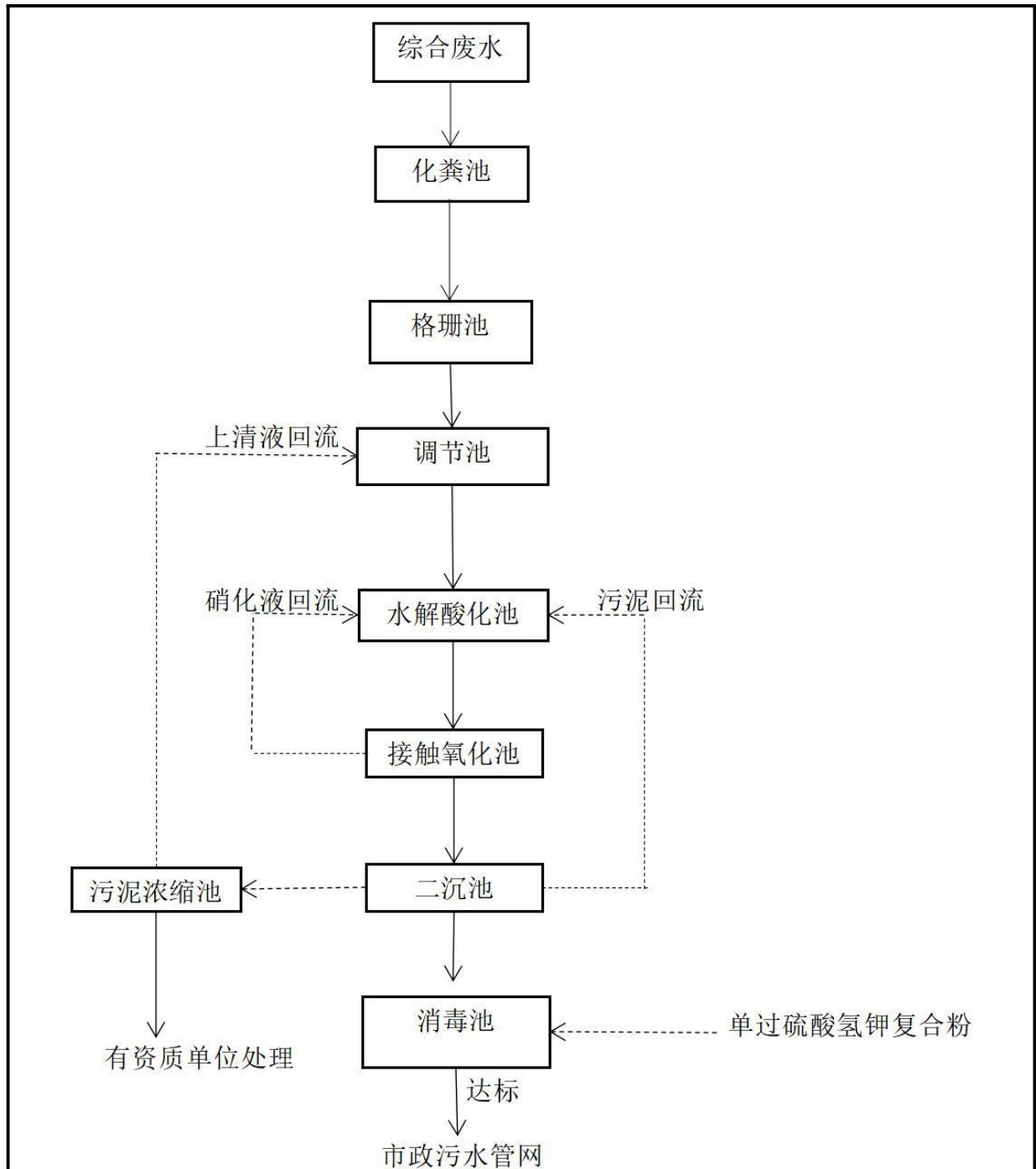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污水先流经格栅，捞除大的悬浮物及杂质，格栅定期清理；之后流入污水调节池内，对通过格栅的偏小的固体物质进行沉降和消化，后续污水在调节池内进行水质、水量调节，后进入水解酸化池，进行酸化氧化处理后至二沉池，为保证理想的消毒效果，消毒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消毒后的污水达标排放。污泥池污泥定期清运。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 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配电设备、水泵、停车场风机和中央空调等。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采用减振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1) 医疗废物

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固定病床的医疗废物、门诊医疗废物和检验室等医疗废物，全院医疗废物分类情况见下表。

表 3-3 医院医疗废物分类

序号	医疗废物分类		备注
1	带感染性废物	塑料类	胶手套、一次性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等
2		纤维类	棉球、棉签、纱布及废弃的被服等
3		其他	来自检验室废血浆、培养基等
4	带病理性废物	病理组织等	带病人体组织、脏器等
5	损伤性废物	玻璃	输液瓶及玻片等
6		金属类	手术刀等
7	药物性废物	药品药物	来自药房
8	化学性废物	废弃的化学药品	化验、检验废弃的化学试剂及其容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医疗废物属于HW01 医疗废物：841-001-01 感染性废物、841-002-01 损伤性废物、841-003-01 病理性废物、841-004-01 化学性废物、841-005-01 药物性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医疗废物资质单位收集处置。污泥产生量约为1.35t/a，收集后暂存于污泥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医院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40t/a，收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建成后医院固废汇总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性	估算年产量(t/a)
1	医疗废物	危险废	诊	固	药品、耗	HW01	831-001-01	In	70.0

		物	断、 治疗	态、 液态	材、病理组 织、影像洗 液、牙科重 金属洗液 等		831-002-01	In	9.0
							831-003-01	In	0.1
							831-004-01	T	1.0
							831-005-01	T	0.2
2	其他废物	危险废物	检验	固态	废试剂	HW49	900-999-49	T/C/I/R	0.08
3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质、细 菌菌体等	HW01	841-001-01	In	1.35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等	/	/	/	40.0
合计		/	/	/	/	/	/	/	121.73

医院不设生活垃圾中转站，所有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当日运走并处置；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单独收集暂存，同时做到控制好收集、运输等一系列环节，严防危险废弃物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3.5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3%，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保处理设施	投资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处理池均密闭加盖，留有排气口，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气经“UV光氧化”脱臭消毒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5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5
废水	—	COD、SS、NH ₃ -N等	化粪池、隔油池、雨污管网、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200t/d	35
噪声	水泵、发电机、医疗等设备	设备噪声	置于地下层，采取综合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配置消声器、隔声屏障以及建筑隔声措施等	10
固体废物	医务人员及陪护等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桶）	10
	—	医疗固废	暂存场所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先入污泥浓缩池进行浓缩，同时加入消毒剂消毒处理，分离的上清液回到调节池进行处理；浓缩后的污泥用离心脱	

			水机脱水处理，滤液回到调节池，泥饼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	—	—	65

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6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采取的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1	废水污染源	食堂废水	设置一座化粪池（30m ² ），并定期投加石灰石预消毒；对现有污水处理站增加规模至300t/d	已设置一座化粪池（30m ² ），并定期投加石灰石预消毒；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规模仍为200t/d	无
		混合废水（病房、生活、化验、消毒、保洁）			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规模仍为200t/d，处理能力尚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2	废气污染源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裙楼楼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裙楼楼顶排放	无
		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站（地埋式）增加紫外线灯，废气经“UV光氧化”脱臭消毒处理后通过地面15m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处理池均密闭加盖，留有排气口，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气经“UV光氧化”脱臭消毒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无
3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已批未建的拆除原40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原址改扩建面积120m ² 地面应做好重点防渗，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改建后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间）位于医院西北部感染楼西侧，面积为40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医疗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面积调整，可满足医院整体医疗废物暂存需求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采用石灰消毒后，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专业抽泥车抽取浓缩并采用石灰消毒后，暂存于污泥间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站实际污泥产生量较少，不能及时转运的污泥袋装/桶装密封，贮存于污泥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无

4	噪声	厂区内	减震基座、消声器、墙壁隔声	减震基座、消声器、墙壁隔声	无
		厂区外	绿化带隔音	医院围墙，绿化带隔声	无
5	地下水风险	地下水	医疗垃圾处置室地面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危废暂存间地面重点防渗，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	无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规划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经采取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通过对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分析表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污染治理措施有效，能够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年2月1日，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经绩溪县发改委《发改审批〔2020〕150号》文件备案，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良安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感染综合楼、内科综合楼、食堂、变电房并配套建设室内外给排水、变配电、暖通、消防等设施。

二、本报告表编制符合规范，内容较全面。经研究，原则同意本次报批环评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经预消毒处理后的感染楼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混合废水（消毒废水、化验废水、保洁废水、其他病房废水等），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等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绩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环保部修改通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其2010年修改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收集、运送，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污水处理站污泥还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医院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取“UV 光氧化”脱臭消毒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排气筒楼顶高空外排。

(4)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临近交通干线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5)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种建筑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中，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合理安排工期、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施工噪音扰民；严格落实《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19〕17 号）有关规定，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人员，建立环保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三、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若本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一)项目建设必须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时投入使用)		
2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经预消毒处理后的感染楼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混合废水(消毒废水、化验废水、保洁废水、其他病房废水等),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等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绩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经预消毒处理后的感染楼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混合废水(消毒废水、化验废水、保洁废水、其他病房废水等)及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等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绩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3	(2)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环保部修改通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其2010年修改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收集、运送,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污水处理站污泥还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6号)中有关规定、《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收集、运送,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污水处理站污泥还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4	(3)医院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取“UV光氧化”脱臭消毒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再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排气筒楼顶高空外排	污水处理站处理池均密闭加盖,留有排气口,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气经“UV光氧化”脱臭消毒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经排气筒楼顶高空外排	已落实

5	(4)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临近交通干线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临近交通干线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已落实
6	(5)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种建筑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中,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合理安排工期、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施工噪音扰民;严格落实《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19〕17号)有关规定,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	已落实
7	(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人员,建立环保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人员,建立环保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制定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已落实
8	三、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绩溪县人民医院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按规定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已落实
9	四、若本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需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不涉及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绩溪县人民医院委托监测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1 月 21 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

5.1 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控制

(1)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保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质量;

(2)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内容,监测公司在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样品接收与分析时间均在样品保存期内,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3)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5.2 检测方法、检测设备及检出限

表 5-1 本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测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2 型 GBYQ/JL-A2-061	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型 GBYQ/JL-A2-013	0.025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EL-OIL-8 型 GBYQ/JL-A2-015	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制备器 JL-CQ05GBYQ/2-041	10
无组	臭气浓度			

废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2 型 GBYQ/JL-A2-061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型 GBYQ/JL-A2-013	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GBYQ/ JL-A1-031GBYQ/JL-A1-042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GBYQ/JL-A1-031GBYQ/ Q/JL-A1-04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ORP 检测仪 AE6601GBYQ/JL-A1-068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型 GBYQ/JL-A1-03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LS2204N GBYQ/JL-A2-02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GBYQ/JL-A2-022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GBYQ/JL-A2-052 GBYQ/JL-A2-055 GBYQ/JL-A2-06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2 型 GBYQ/JL-A2-06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EL-OIL-8 型 GBYQ/JL-A2-015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GBYQ/JL-A2-021	20MPN/L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污水站恶臭废气	排气筒出口 (DN00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5 次/天, 2 天
	食堂油烟	排气筒出口 (DN002)	油烟	5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4 个点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2) 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污水处理站的进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	4 次/天, 2 天	同时记录流量
污水处理站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		

(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经度/度	纬度/度
N1	绩溪县人民医院东侧厂界外 1m	噪声	118.588396978	30.073426786
N2	绩溪县人民医院南侧厂界外 1m	噪声		
N3	绩溪县人民医院西侧厂界外 1m	噪声		
N4	绩溪县人民医院北侧厂界外 1m	噪声		
N5	西门岭小区 (厂界南侧 20m) 一层、三层	噪声	/	/
N6	三雕博物馆 (厂界南侧 45m)	噪声	/	/
N7	绩溪文庙 (厂界东侧 10m)	噪声	/	/
N8	学背后居民点 (院区北侧紧邻厂界)	噪声	/	/

监测点位：绩溪县人民医院东西南北厂界及周围敏感点。

监测项目：昼、夜等效 A 声级 (Leq)。

监测时间和频率：监测频率为2天，昼夜各一次一次。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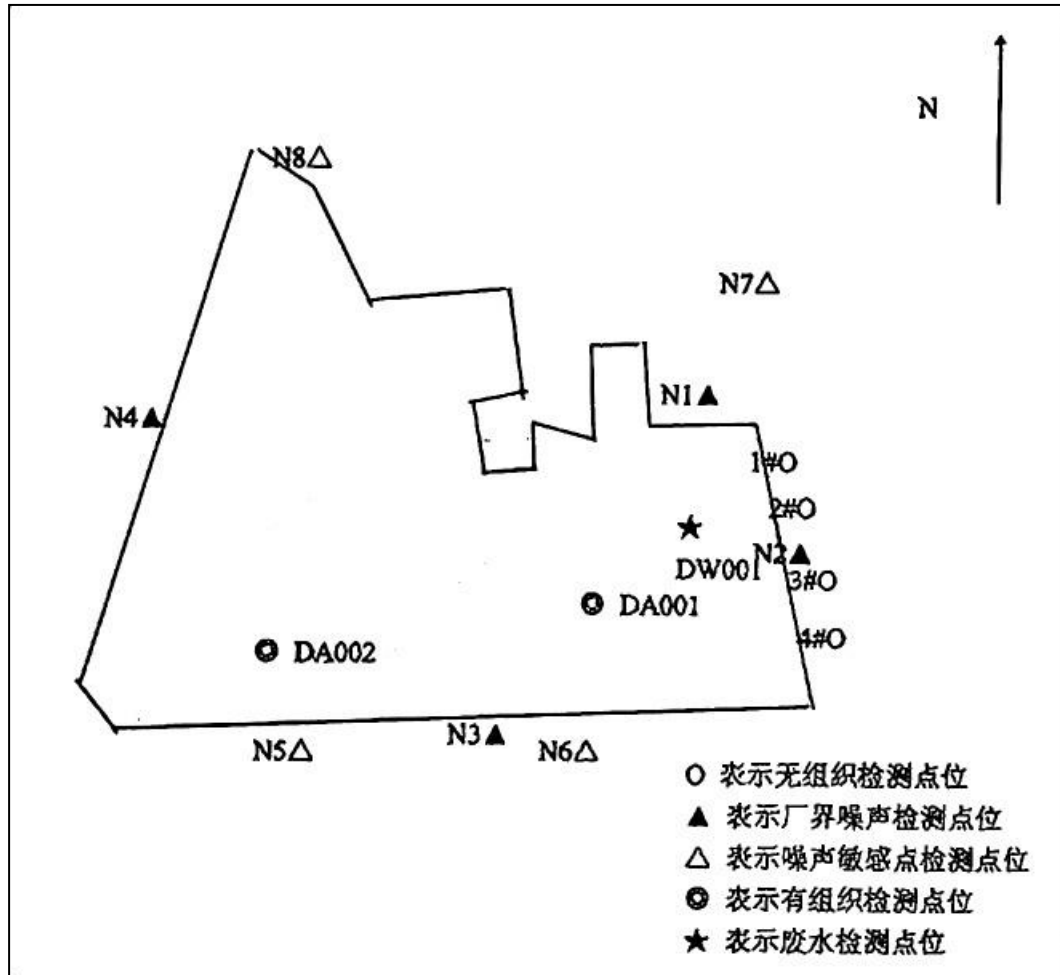


图 6-1 绩溪县人民医院监测点位图

3、固废检查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医疗废物属于HW01 医疗废物：841-001-01 感染性废物、841-002-01 损伤性废物、841-003-01 病理性废物、841-004-01 化学性废物、841-005-01 药物性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医疗废物资质单位收集处置。污泥产生量约为1.35t/a，收集后暂存于污泥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医院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40t/a，收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七

7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6.1 工况记录要求”，“验收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因此，本次对农然园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投入使用，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数据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批次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 (kPa)	湿度(%)
下风向 1O	I	2026.1.19	西	1.2	11.5	100.4	62
	II		西	1.2	10.9	100.4	62
	III		西	1.1	10.6	100.3	61
	IV		西	1.1	10.2	100.3	61
下风向 2O	I		西	1.2	11.5	100.4	62
	II		西	1.2	10.9	100.4	62
	III		西	1.1	10.6	100.3	61
	IV		西	1.1	10.2	100.3	61
下风向 3O	I		西	1.2	11.5	100.4	62
	II		西	1.2	10.9	100.4	62
	III		西	1.1	10.6	100.3	61
	IV		西	1.1	10.2	100.3	61
下风向 4O	I		西	1.2	11.5	100.4	62
	II		西	1.2	10.9	100.4	62
	III		西	1.1	10.6	100.3	61
	IV		西	1.1	10.2	100.3	61
下风向	I	2026.1.21	西	0.9	2.1	101.5	78

10	II		西	0.9	2.9	101.5	78
	III		西	0.8	3.5	101.4	77
	IV		西	0.9	3.6	101.4	76
下风向 20	I		西	0.9	2.1	101.5	78
	II		西	0.9	2.9	101.5	78
	III		西	0.8	3.5	101.4	77
	IV		西	0.9	3.6	101.4	76
下风向 30	I		西	0.9	2.1	101.5	78
	II		西	0.9	2.9	101.5	78
	III		西	0.8	3.5	101.4	77
	IV		西	0.9	3.6	101.4	76
下风向 40	I		西	0.9	2.1	101.5	78
	II	西	0.9	2.9	101.5	78	
	III	西	0.8	3.5	101.4	77	
	IV	西	0.9	3.6	101.4	76	

备注：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监测点位图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DA001)

点位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检测日期	
◎1 排气筒出口 (DA001)		15		2026.1.19		15		2026.1.21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频次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烟气 参数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69	724	682	640	691	756	759	641
	流速(m/s)	6.6	7.1	6.6	6.1	6.4	7.0	7.0	5.9
	烟温(°C)	16.9	15.8	12.2	8.5	6.8	6.5	5.8	5.1
	含湿量(%)	2.6	2.5	2.3	2.2	2.2	2.2	2.1	2.0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6.69×10 ⁻⁶	<7.24×10 ⁻⁶	6.82×10 ⁻⁶	<6.40×10 ⁻⁶	<6.91×10 ⁻⁶	7.56×10 ⁻⁶	<7.59×10 ⁻⁶	<6.41×10 ⁻⁶
氨气	排放浓度 (mg/m ³)	0.99	2.41	3.18	1.76	0.28	2.13	2.69	1.25
	排放速率 (kg/h)	6.62×10 ⁻⁴	1.74×10 ⁻³	2.17×10 ⁻³	1.13×10 ⁻³	1.93×10 ⁻⁴	1.61×10 ⁻³	2.04×10 ⁻³	8.01×10 ⁻³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72	85	72	98	85	85	72	72

备注：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处理池加盖板密闭收集后经管道接入 UV 光解装置处理。由于污水处理站内的布局限制，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紧邻污水处理站布置，装置进口处接入处理装置段管径 Φ600mm，管道弯头下游长度约 1.2m，不满足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的距离要求。由于无法在进口管道合适位置设置采样孔，仅开展排气筒出口采样、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5m 高排气筒出口 DA001 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7.59×10⁻⁶kg/h；氨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01×10⁻³kg/h；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硫化氢 0.33kg/h、氨 4.9kg/h、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的标准要求。

表 7-2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检测日期			
◎2 排气筒出口 (DA002)		15		2026.1.19		15		2026.1.21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频次				
		I	II	III	IV	V	I	II	III	IV	V
油烟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737	4322	4307	4306	4285	4275	4241	4479	4600	4601
	流速(m/s)	6.2	7.1	7.1	7.1	7.0	6.5	6.5	6.9	7.0	7.0
	烟温(°C)	25.9	25.7	25.8	25.6	24.9	14.7	14.8	14.9	15.1	14.9
	含湿量(%)	3.6	3.6	3.6	3.6	3.6	2.4	2.4	2.4	2.4	2.4
	排放浓度 (mg/m ³)	0.1	0.2	0.3	0.2	0.3	0.2	0.4	0.2	0.2	0.3

折算浓度(mg/m ³)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排放速率(kg/h)	3.74×10 ⁻⁴	8.64×10 ⁻⁴	1.29×10 ⁻³	8.61×10 ⁻⁴	1.29×10 ⁻³	8.55×10 ⁻⁴	1.70×10 ⁻³	8.96×10 ⁻⁴	9.20×10 ⁻⁴	1.38×10 ⁻³	

备注：本项目食堂油烟集气罩顶部收集，收集后经管道接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废气收集管道布置且位于墙体内部，导致无法直接从管道侧面或底部开设采样孔进行常规采样。由于无法在进口管道合适位置设置采样孔，因此仅开展排气筒出口采样、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出口 DA002 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mg/m³，折算浓度均<0.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70×10⁻³kg/h；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2026.1.19			检测日期	2026.1.21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硫化氢(mg/m ³)	氨气(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硫化氢(mg/m ³)	氨气(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下风向 10	I	<0.001	<0.01	<10	<0.001	<0.01	<10	
	II	<0.001	<0.01	<10	<0.001	<0.01	<10	
	III	<0.001	<0.01	<10	<0.001	<0.01	<10	
	IV	<0.001	<0.01	<10	<0.001	<0.01	<10	
下风向 20	I	<0.001	0.01	<10	<0.001	<0.01	<10	
	II	<0.001	<0.01	<10	<0.001	0.01	<10	
	III	<0.001	<0.01	<10	<0.001	0.01	<10	
	IV	<0.001	0.01	<10	<0.001	0.02	<10	
下风向 30	I	0.001	<0.01	<10	<0.001	<0.01	<10	
	II	<0.001	0.01	<10	<0.001	<0.01	<10	
	III	<0.001	<0.01	<10	<0.001	<0.01	<10	
	IV	<0.001	<0.01	<10	<0.001	0.01	<10	

下风向 40	I	0.002	0.02	<10	<0.001	0.04	<10
	II	0.001	0.03	<10	<0.001	0.05	<10
	III	0.002	0.03	<10	<0.001	0.05	<10
	IV	0.001	0.02	<10	<0.001	0.05	<1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置临近医院东侧厂界，医院东侧厂界也属于污水站周边，因此，污水站周边上风向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0.001mg/m³，氨无组织排放浓度为均<0.01mg/m³，臭气浓度均<10(无量纲)；下风向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2mg/m³，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3mg/m³，臭气浓度均<10(无量纲)；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限值硫化氢：0.03mg/m³、氨：1.0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10，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标准值要求硫化氢：0.06mg/m³、氨：1.5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20。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1） 污水处理站进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注明单位的项目除外)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I	II	III	IV
★1 污水处 理站进 口	pH 值(无量纲)	2026.1.19	7.4(9.2℃)	7.1(9.2℃)	7.5(9.3℃)	7.2(9.4℃)
	悬浮物		32	20	17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6	78.1	62.1	72.4
	化学需氧量		251	277	260	301
	氨氮		91.1	88.8	88.6	86.0
	动植物油		0.92	1.05	1.12	0.87
	粪大肠菌群(MPN/L)	2.2×10 ³	2.2×10 ³	1.4×10 ³	1.7×10 ³	
	pH 值(无量纲)	2026.1.21	7.5(10.7℃)	7.3(11.1℃)	7.3(12.0℃)	7.3(11.7℃)
	悬浮物		15	13	9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7	46.6	42.4	43.4
	化学需氧量		180	173	151	214
	氨氮		38.9	36.7	36.6	34.6

	动植物油		2.60	2.69	2.32	2.47
	粪大肠菌群(MPN/L)		1.7×10 ³	2.2×10 ³	1.4×10 ³	1.7×10 ³

表 7-4 (2) 污水处理站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注明单位的项目除外)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I	II	III	IV
★2 污水处 理站排 口	pH 值(无量纲)	2026.1.19	7.4(9.5°C)	7.8(9.5°C)	7.6(9.6°C)	7.4(9.5°C)
	悬浮物		12	17	18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7	40.9	41.5	43.9
	化学需氧量		150	160	158	160
	氨氮		45.5	47.2	38.9	35.0
	动植物油		1.07	1.14	0.87	0.84
	粪大肠菌群(MPN/L)		3.5×10 ³	2.4×10 ³	2.2×10 ³	2.4×10 ³
	pH 值(无量纲)	2026.1.21	7.1(9.4°C)	7.1(9.7°C)	7.4(9.6°C)	7.4(10.1°C)
	悬浮物		6	16	6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0	45.0	41.8	46.0
	化学需氧量		168	165	163	173
	氨氮		24.2	22.3	22.9	23.4
	动植物油		1.67	1.82	1.81	1.60
	粪大肠菌群(MPN/L)			3.5×10 ³	1.7×10 ³	1.7×10 ³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绩溪县人民医院总排口出水水质稳定，各项因子 pH、SS、BOD₅、COD、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及绩溪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绩溪县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报批稿）》绩溪县人民医院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将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5m；医院厂界东侧 N2 监测点位、医院厂界南侧 N3 监测点位均距离良安路交通干线边界不足 55m 范围；因此该两处厂界噪声监测点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限值，其余北侧、西侧执行1类区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1）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风速	主要声源
N1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2026.1.19	52	45	昼间：1.2m/s 夜间：1.1m/s	生产噪声
N2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52	44		
N3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56	43		
N4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51	44		
N1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2026.1.21	52	48	昼间：0.8m/s 夜间：0.6m/s	
N2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56	41		
N3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55	48		
N4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55	46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绩溪县人民医院厂界北侧、西侧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限值；东侧、南侧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4类区标准限值。

本项目敏感目标处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2） 本项目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风速	主要声源
N7 绩溪文庙 (厂界东侧 10m)	2026.1.19	52	45	昼间：1.2m/s 夜间：1.1m/s	生产噪声
N6 三雕博物馆 (厂界南侧 45m)		52	44		
N5 西门岭小区(厂界南侧 20m)一层、三层		54	45		
N8 学背后居民点 (院区北侧紧邻厂界)		54	47		
N8 学背后居民点 (院区北侧紧邻厂界)	2026.1.21	48	40	昼间：0.8m/s 夜间：0.6m/s	
N5 西门岭小区(厂界南侧 20m)一层、三层		53	47		
N6 三雕博物馆 (厂界南侧 45m)		55	46		

N7 绩溪文庙 (厂界东侧 10m)		52	47		
-----------------------	--	----	----	--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良安路边界线外 55m 范围内的西门岭小区、三雕博物馆等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其余敏感目标处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医院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后定期由专业抽泥车抽取并采用石灰消毒后，暂存于污泥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依托医院生活垃圾处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绩溪县人民医院始建于 1949 年 5 月，是一所集医疗、预防、康复、保健、急救、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爱婴医院、市级诚信医院，是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院，是大中专院校的教学实习医院。到 2025 年底，医院拥有总资产 8000 万元，门诊接诊 19 万余人次，住院 1.2 万余人次。医院占地 36 亩，总建筑面积约 52000 平方米，原有床位 311 张；根据《绩溪县人民医院感染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评内容，《绩溪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增加病床 130 张，现有项目床位 441 张。本项目完成后感染楼增加病床 70 张，扩建的内科住院综合楼增加床位 140 张，本项目共计新增床位 210 张，本项目建成后，医院总床位数共计 651 张。

现有职工 390 余人，其中高级职称 35 人，中级职称 110 余人。全院设有九个病区约 30 余个科室，主要设置内科（四个病区）、外科（二个病区）、妇产科、儿科（含新生儿病房）、重症监护科、血液透析中心、急诊科、眼及耳鼻咽喉科、口腔科、麻醉科、中医科、皮肤科、医学影像科、检验科、药剂科、超声诊断、体检科、功能检查科等临床、医技学科。拥有 GE1.5T 超导磁共振、GE64 排 128 层、16 排 24 层螺旋 CT、GEDSA、DR、C 型臂、高档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多个百级洁净手术室、口腔 CT 机、高清胃肠镜等先进的医疗设备。应用结构化电子病历、全院 PACS 系统、移动护理、360 数据中心、集成平台等系统。

“绩溪县人民医院感染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经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项目代码：2020-341824-84-01-014031。2020 年 12 月，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绩溪县人民医院感染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1 日，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绩溪县人民医院感染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10 月基本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5 年 12 月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6 年 1 月 19 日~1 月 21 日，监测公司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泥暂存间等均正常投入使用，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

收监测具有代表性。

8.2 工程变动情况

绩溪县人民医院感染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变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防治和治理，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变动不影响原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的变动实施仍然符合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1年2月1日对该项目审批意见中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本次变动是可行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8.3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结合监测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调查结果表明：

1、废气环境影响调查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5m高排气筒出口DA001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7.59\times 10^{-6}\text{kg}/\text{h}$ ；氨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01\times 1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9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硫化氢 $0.33\text{kg}/\text{h}$ 、氨 $4.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的标准要求。排气筒出口DA002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均 $<0.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70\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置临近医院东侧厂界，医院东侧厂界也属于污水站周边，因此，污水站周边上风向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 $<0.001\text{mg}/\text{m}^3$ ，氨无组织排放浓度为均 $<0.0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均 <10 (无量纲)；下风向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2\text{mg}/\text{m}^3$ ，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均 <10 (无量纲)；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限值硫化氢： $0.03\text{mg}/\text{m}^3$ 、氨：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10，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标准值要求，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氨：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20。

2、水环境影响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绩溪县人民医院总排口出水水质稳定，各项因子pH、SS、BOD₅、COD、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及绩溪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监测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绩溪县人民医院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良安路边界线外35±5m范围内的西门岭小区、三雕博物馆等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区标准；其余敏感目标处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建成后医院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后定期由专业抽泥车抽取并采用石灰消毒后，暂存于污泥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依托医院生活垃圾处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4 验收结论

绩溪县人民医院感染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8.5 建议和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管理。
- 3、加强设备的保养及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绩溪县人民医院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绩溪县人民医院感染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绩溪县良安路 110 号，绩溪县人民医院内						
	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医院总床位数共计 651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医院总床位数共计 519 张	环评单位	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41731486375549C001Q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邦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6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1.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0.93%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8760					
运营单位	绩溪县人民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41731486375549C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19 日~1 月 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	—	—	—	—	—	—
	VOC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立项文件
- 2、环评批复文件
-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4、危废合同
- 5、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及评价范围图
- 4、厂区雨污管网图
- 5、生态分区管控图